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茲提述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補充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